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保障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指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第三条 公司向外部董事支付一定金额的津贴作为报酬，津贴按月发放，具体执行标准为：外部董事每人每月人民币 9000 元（税前）。

第四条 公司外部董事因处理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外部董事津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任职之日起按月发放。

第六条 外部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

第七条 外部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部门的处分或处罚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